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清华）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清华：女，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学士、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双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环境法学博士。曾就职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现任国际律师协会中国工作委员会成员、第五届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四届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民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法治研究所所长、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

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	1	1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进行了审议，薪酬方案与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方案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以上事项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和审议，从专业角度给予可行性意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3. 本人作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深化对各项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

见和建议，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全面审核，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稳定，未涉及任何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核。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严格审核，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任何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的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年，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地沟通；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好参与决策、咨询、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清华

2026年3月20日